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31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11936 ~ 92ND0012160	2 2 5	225,000	
002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2NF0000079 ~ 92NF0000090	1 2	1,200,000	